

(12-2)

中華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官學院單位決算



司法官學院 編印

司法官學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8
(九)	資本資產表.....	1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0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2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3-27
	4.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8
	5.保證品明細表.....	29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0-31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37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39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41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2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3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4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0-51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2-53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40,000 元，決算數 1,280,472 元，執行率為 914.62%。
 - (1)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收入實現數 18,668 元，執行率 155.57%，主要係因廠商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 (2)資料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收入實現數 1,571 元，執行率 39.28%，主要係因圖書室資料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 (3)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000 元，收入實現數 70,702 元，執行率 392.79%，主要係因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3,000 元，收入實現數 52,768 元，執行率 51.23%，主要係因標售廢舊物品減少所致。
 -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1,129,923 元，主要係收回學員生活津貼。
 - (6)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收入實現數 6,840 元，執行率 228%，主要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47,428,000 元，支出實現數 245,452,951 元，執行率 99.20%。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8,019,000 元，支出實現數 66,094,816 元，執行率 97.17%，賸餘數主要係因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節餘。
 - (2)司法人員訓練：本年度預算數 179,409,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63,000 元），支出實現數 179,358,135 元，執行率 99.97%，賸餘數主要係因學員健保補充保費因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另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科目 1,102,513 元（內含司法人員訓練之業務費流用 139,513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263,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百，無落後原因。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63,000 元（轉出司法人員訓練之設備費科目 263,000 元），全數動支。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各科目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 (1)資產類：專戶存款 2,128,672 元、存出保證金 6,000 元。
- (2)負債類：存入保證金 2,127,056 元、應付代收款 1,616 元。

2. 資本資產表：

- (1)固定資產：土地 443,533,384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62,995,624 元、機械及設備 8,259,60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0,448 元、雜項設備 8,434,446 元。
- (2)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391,339 元。
- (3)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528,284,842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資產類：

- (1)專戶存款 2,128,67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68,081 元，主要係退還履約保證金、財物採購保固金所致。
- (2)存出保證金 6,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係學院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2. 負債類：

- (1)存入保證金 2,127,05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70,541 元，主要係退還履約保證金、財物採購保固金所致。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2)應付代收款 1,61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560 元，主要係清理代收健保費所致。

(3)應付保管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80,980 元，係因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結清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

(二)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1)土地 443,533,3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770,051 元，係因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所致。

(2)房屋建築及設備 62,995,624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708,655 元，係因移入建物一幢。

(3)機械及設備 8,259,601 元，較上年度減少 588,679 元，係因提列折舊等所致。

(4)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0,448 元，較上年度減少 465,814 元，係因提列折舊等所致。

(5)雜項設備 8,434,44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75,210 元，係因提列折舊等所致。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391,339 元，較上年度減少 610,440 元，係因提列攤銷等所致。

3. 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528,284,842 元，較上年度減少 901,539 元，主要係因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等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學院業務職掌主要為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次要業務為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職前養成訓練及在職人員專業(長)訓練。有關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培育計畫為期 2 年(含基礎講習；專業法律理論與司法實務等課程之研習與評量；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實地見習；行政機關暨非政府組織(NGO)學習；擬判測驗、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學習階段)。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為期 1 年(含實境課程與基礎講習、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學習、口試及實務綜合研習等學習階段)、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為期 9 個月(含專業法律及實務等課程學習、地方法院檢察署實務訓練、綜合研討等學習階段)，書記官訓練班為期 3 週。

本(107)年度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第 57 期、第 58 期及第 59 期：第 57 期學員 71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8 日結業；第 58 期學員 106 人，自 106 年 8 月 28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預計 108 年 8 月 27 日結業；第 59 期學員 100 人，自 107 年 8 月 27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09 年 8 月 26 日結業。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1 期學員 8 人，自 107 年 1 月 2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結訓。檢察事務官班第 20 期學員 25 人，自 107 年 3 月 5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結訓。另觀護人訓練班第 39 期及書記官訓練班第 101 期(2 梯次)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本學院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部分，共完成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及中階(二)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28 期、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101 期、公訴檢察官進階班(1 梯次)、電腦訓練班(15 梯次)、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實地課程 14 梯次(同步開設遠距課程 6 梯次)、檢察官外國語文班(13 梯次)等訓練班期。

本學院於 105 年 4 月起透過已建置完成的 Cisco WebEx 視訊系統及柏拉圖雲端教室，以互動即時方式，提供遠地不克參加研習之檢察官，利用電腦、手機或 PAD 同步線上學習，以達學習無落差。本學院亦於 105 年 9 月完成「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建置專屬檢察官之 e 化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學習園地，課程內容以規劃完整銜接之檢察官終身學習為主，並適時規劃檢察官專業知能、偵查技巧、重大案件經驗分享等數位課程，以方便檢察官於課後隨時研習，本年度線上共 181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897 人次。

本學院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或合作辦理各項中、短期訓練部分，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計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辦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含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法制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為期 4 週；另舉辦「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

本學院於本年度辦理各項長、中、短期訓練業務共計 61 期(梯)次，計有 1,953 人參加訓練。另外，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經規劃三大具體工作目標，包括：1. 建立並維護推廣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且在 106 年度業已如期完成以下工作績效：1. 建置並維護管理資料庫網站 1 處。2. 辦理犯罪防治專案研究 6 案。3. 編印犯罪防治研究專書 2 本。4.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或發表會 6 場次。5. 辦理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2 次。6. 辦理傑出碩博士論文評選 1 次。7. 完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微電影 2 部、電子海報 5 則。8. 針對犯罪問題接受專訪或擔任講座 5 次。9. 針對社會重大犯罪問題發表評論 4 次。10. 整理轉譯國外犯罪研究方案 6 次。11. 辦理校園反毒教育講座 9 場次。12. 發行犯罪防治研究專(季)刊 4 次。13. 參與大專生公務見習計畫 2 人次。14. 發行犯罪預防與公民法治教育書 1 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發揮犯罪防治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84 萬人次。 2. (1) 每年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設定論壇主題出版專刊 4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07 年共有 52 篇論文產出之量能。 (2) 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及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p>	<p>書」，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p> <p>3. 完成「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及「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2項委託研究案，以及「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一期」、「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一期」、「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大數據分析」4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p> <p>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107.01.30及107.07.24分別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2)107.02.27「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政府優質出版品。 (3)107.04.30-107.05.01與中正大學及臺灣刑事法學會合辦「第九屆兩岸刑事法制學術研討會」。 (4)107.06.24-107.06.29參加「2018亞洲犯罪學會第10屆年會」並發表「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論文。 (5)107.07.06「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及「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專書，榮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政府優質出版品」。 (6)107.11.14-107.11.17參加第74屆美國犯罪學大會，並發表「毒品危害條例之修正可以降低毒品犯罪嗎？一個間斷時間序列分析」論文。 (7)107.12.07參加中正大學「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研討會」並發表「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之成效比較」論文。 (8)107.12.11辦理2018年犯罪防治研</p>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p>究學術發表會暨第五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部分：107年1-12月份年度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5.12%。 2. 用油部分：107年1-12月較去年同期正成長0.8%，上述正成長之主因均為本學院107年1-12月份辦理學員院檢實習訪查及大型會議外賓接送所致。 3. 節水部分：107年1-12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正成長6.9%，上述正成長之主因均為本學院107年1-12月份受訓學員增加所致。 	
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陞：司法行政職系專員2人、一般行政職系組員1人。 (2) 外補：司法行政職系組員2人、聘用2人、約僱(職務代理)3人。 (3) 跨單位職務遷調2人。 (4) 提列108年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各1名。 (5) 107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1人。 (6)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11件，均正確無誤。 2. 本學院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本(107)年度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87.4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77.6小時，且均達成107年度公務人員每年每人終身學習規定時數。 	
一般行政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增設計畫	本計畫以百世大樓1樓及2樓原臺北地檢署使用空間作為第二辦公廳舍，籌劃容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及人事室人員辦公廳舍、第二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5月24日完成百世大樓土地、建物及財產撥用點交。 2. 成立本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計畫工作小組，107年度召開9次會議，督導計畫執行進度。 3.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於107年3月19日決標，並於同年8月20日完成基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人員訓練	辦理司法官班養成教育	案室、圖書室、學員諮商室、並作為「社區法律學院」發展基地，參考學院現有設施，規劃多媒體視聽室、模擬科技法庭、偵查庭、拘留室等空間，形塑法律生活館等多元、多軌，動態活潑的宣導社教環境，以鼓勵民眾參與法律與預防犯罪智能學習，落實全民參與司法改革之目標。	<p>本設計。</p> <p>4. 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臺北市政府辦理百世大樓裝修工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p>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各項職前教育及短期訓練	辦理司法官第 57、58、59 期職前養成教育。	<p>本年度辦理司法官第 57、58、59 期養成教育：第 57 期學員 71 人，105 年 8 月 29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院檢實習及行政機關學習及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結業；第 58 期學員 106 人，自 106 年 8 月 28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基礎講習並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實習及行政機關學習，預計 108 年 8 月 27 日結業。第 59 期學員 100 人，自 107 年 8 月 27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09 年 8 月 26 日結業。</p>	
司法人員訓練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各項職前教育及短期訓練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20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1 期、觀護人班第 39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書記官班第 101 期(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及短期訓練。	<p>1.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1 期學員 8 人，自 107 年 1 月 2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結訓。檢察事務官班第 20 期學員 25 人，自 107 年 3 月 5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結訓。另觀護人訓練班第 39 期 9 人及書記官訓練班第 101 期(2 梯次) 55 人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p> <p>2. 完成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101 期 2</p>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人員訓練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p>梯次學員 80 人、電腦訓練班 15 梯次學員 386 人等訓練班期。</p> <p>1. 完成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及中階(二)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28 期、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其他自辦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實地課程 14 梯次(同步開設遠距課程 6 梯次)、檢察官外國語文班(13 梯次)等訓練班期。</p> <p>2. 本年度線上共 181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897 人次。</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司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0	12,000
	95			0423100000-5 司法官學院	12,000	0	12,000
		01		0423100300-9 賠償收入	12,000	0	12,000
			01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0	0	1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00	0	4,000
	83			0523100000-0 司法官學院	4,000	0	4,000
		01		05231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0	4,000
			01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4,000	0	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1,000	0	121,000
	109			0723100000-1 司法官學院	121,000	0	121,000
		01		0723100100-6 財產孳息	18,000	0	18,000
			01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18,000	0	18,000
			02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3,000	0	10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00	0	3,000
	107			1123100000-5 司法官學院	3,000	0	3,000
		01		1123100900-6 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668	0	0	18,668	6,668	155.57
18,668	0	0	18,668	6,668	155.57
18,668	0	0	18,668	6,668	155.57
18,668	0	0	18,668	6,668	155.57
1,571	0	0	1,571	-2,429	39.28
1,571	0	0	1,571	-2,429	39.28
1,571	0	0	1,571	-2,429	39.28
1,571	0	0	1,571	-2,429	39.28
123,470	0	0	123,470	2,470	102.04
123,470	0	0	123,470	2,470	102.04
70,702	0	0	70,702	52,702	392.79
70,702	0	0	70,702	52,702	392.79
52,768	0	0	52,768	-50,232	51.23
1,136,763	0	0	1,136,763	1,133,763	37,892.10
1,136,763	0	0	1,136,763	1,133,763	37,892.10
1,136,763	0	0	1,136,763	1,133,763	37,892.10

司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0	3,000
				經常門小計	140,000	0	14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40,000	0	140,00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29,923	0	0	1,129,923	1,129,923	
6,840	0	0	6,840	3,840	228.00
1,280,472	0	0	1,280,472	1,140,472	914.62
0	0	0	0	0	
1,280,472	0	0	1,280,472	1,140,472	914.62

司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52,524,301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68,019,000	0	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79,146,000	0	0	0
			03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263,000	0	0	0
			04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096,301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485,125	0	368,777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46,747	0	368,777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8,37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99,2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99,250	0	0	0
				合計	257,808,676	0	368,777	0
						0	0	368,777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2,524,301	250,549,252	0	-1,975,049	99.22
	0	250,549,252		
68,019,000	66,094,816	0	-1,924,184	97.17
	0	66,094,816		
179,409,000	179,358,135	0	-50,865	99.97
	0	179,358,135		
0	0	0	0	
	0	0		
5,096,301	5,096,301	0	0	100.00
	0	5,096,301		
4,853,902	4,853,902	0	0	100.00
	0	4,853,902		
4,715,524	4,715,524	0	0	100.00
	0	4,715,524		
138,378	138,378	0	0	100.00
	0	138,378		
799,250	799,250	0	0	100.00
	0	799,250		
799,250	799,250	0	0	100.00
	0	799,250		
258,177,453	256,202,404	0	-1,975,049	99.24
	0	256,202,404		

司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7,42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6,72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00,000	0	0	0
	02			002310000-3 司法官學院	247,42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6,72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00,000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68,019,000	0	0	0
			01	人事費	48,812,000	0	0	0
			02	業務費	19,14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78,446,000	0	0	0
			01	人事費	132,668,000	0	0	0
			02	業務費	45,778,000	0	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7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00,000	0	0	0
						263,000	139,513	402,513
						263,000	139,513	402,513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7,428,000	245,452,951	0	-1,975,049	99.20
	0	245,452,951		
246,325,487	244,350,438	0	-1,975,049	99.20
	0	244,350,438		
1,102,513	1,102,513	0	0	100.00
	0	1,102,513		
247,428,000	245,452,951	0	-1,975,049	99.20
	0	245,452,951		
246,325,487	244,350,438	0	-1,975,049	99.20
	0	244,350,438		
1,102,513	1,102,513	0	0	100.00
	0	1,102,513		
68,019,000	66,094,816	0	-1,924,184	97.17
	0	66,094,816		
48,812,000	46,897,437	0	-1,914,563	96.08
	0	46,897,437		
19,141,000	19,137,379	0	-3,621	99.98
	0	19,137,379		
66,000	60,000	0	-6,000	90.91
	0	60,000		
178,306,487	178,255,622	0	-50,865	99.97
	0	178,255,622		
132,668,000	132,626,677	0	-41,323	99.97
	0	132,626,677		
45,638,487	45,628,945	0	-9,542	99.98
	0	45,628,945		
1,102,513	1,102,513	0	0	100.00
	0	1,102,513		
1,102,513	1,102,513	0	0	100.00
	0	1,102,513		

司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263,000	0	0	0
				09 預備金	263,000	0	0	0
						-263,000	0	-263,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99,250	0	0	0
				01 人事費	799,2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99,2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46,747	0	368,777	0
				01 人事費	4,346,747	0	368,777	0
				經常門小計	4,346,747	0	368,777	0
						0	0	368,777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096,301	0	0	0
				01 人事費	5,096,301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8,378	0	0	0
				01 人事費	138,378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34,67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380,676	0	368,777	0
						0	0	368,777
				合計	257,808,676	0	368,777	0
						0	0	368,777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9,250	799,250	0	0	100.00
	0	799,250		
799,250	799,250	0	0	100.00
	0	799,250		
799,250	799,250	0	0	100.00
	0	799,250		
4,715,524	4,715,524	0	0	100.00
	0	4,715,524		
4,715,524	4,715,524	0	0	100.00
	0	4,715,524		
4,715,524	4,715,524	0	0	100.00
	0	4,715,524		
5,096,301	5,096,301	0	0	100.00
	0	5,096,301		
5,096,301	5,096,301	0	0	100.00
	0	5,096,301		
138,378	138,378	0	0	100.00
	0	138,378		
138,378	138,378	0	0	100.00
	0	138,378		
5,234,679	5,234,679	0	0	100.00
	0	5,234,679		
10,749,453	10,749,453	0	0	100.00
	0	10,749,453		
258,177,453	256,202,404	0	-1,975,049	99.24
	0	256,202,404		

司法官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134,672	3,302,753	2 負債	2,128,672	3,296,753
11 流動資產	2,134,672	3,302,753	21 流動負債	2,128,672	3,296,753
110103 專戶存款	2,128,672	3,296,75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127,056	3,197,597
111201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616	18,176
			211401 應付保管款	0	80,980
			3 淨資產	6,000	6,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000	6,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000	6,000
合 計	2,134,672	3,302,753	合 計	2,134,672	3,302,753

附註:

保證品 439,000

司法官學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25,893,503	526,184,602	資本資產總額	528,284,842	529,186,381
土地	443,533,384	458,303,435	資本資產總額	528,284,842	529,186,3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995,624	46,286,969			
機械及設備	8,259,601	8,848,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0,448	3,136,262			
雜項設備	8,434,446	9,609,656			
無形資產	2,391,339	3,001,779			
無形資產	2,391,339	3,001,779			
合 計	528,284,842	529,186,381	合 計	528,284,842	529,186,381

備註:

司法官學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296,753
1.專戶存款	3,296,753
二、本期收入	256,314,795
1.本年度歲入	1,280,472
(1.)實現數	1,280,47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70,541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6,56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0,980
5.公庫撥入數	256,202,40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56,202,404
收 項 總 計	259,611,54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57,482,876
1.本年度歲出	256,202,404
(1.)實現數	256,202,404
2.繳付公庫數	1,280,47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80,472
二、本期結存	2,128,672
1.專戶存款	2,128,672
付 項 總 計	259,611,548

司法官學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8,672	
			本年度部分		2,128,672	
			01 國庫存款	2,128,672		
			總 計		2,128,672	

司法官學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000	
			04 其他	6,000		
106	02	14	300017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本學院有線 電視全面提升為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6,000		
			總 計		6,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7,056	
			本年度部分		794,58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94,580	
			02 履約保證金	667,800		
107	02	07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統一公司繳107及108年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標租之履保金108.12.31止(107保字1號、普收2號) 12643112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7	02	22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群鋒企業公司繳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委託排版、印製、運送之履保金107.12.31止(107保字2號、普收3號) 89378007 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07	03	23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周弘誠建築師事務所繳本學院第二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履保金108.12.31止(107保字3號、普收5號) 31816839 周弘誠建築師事務所	25,200		
107	07	30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到中國青年救國團繳本學院司59期學員體育場地租賃採購案履保金109.09.30止(107保字4號、普收11號) 03707607 中國青年救國團	10,000		
107	08	09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到301轉毛軒揚建築事務所繳行政區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履保金109.01.31止(107保字5號、普收12號) 01887836 毛軒揚建築師事務所	21,600		
107	10	23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重重企業有限公司繳108年至109年影印機租賃採購案履保金109.12.31止(107保字10號、普收19號) 86877916 重重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23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資通電腦公司繳108年課程線上報名系統 等維護案之履保金108.12.31止(107保字11號 、普收20號)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7	10	29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大光華印務部繳本學院出版院誌(含電子 書)專業服務採購案之履保金107.12.31止(107 保字12號、普收21號) 15013101 大光華印務部	10,000		
107	11	05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到大塊系統公司繳108年行政及教學資訊機 房等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108.12.31止(107 保字14號、普收23號)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7	11	08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到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繳108年度寢室用 品清洗案履保金108.12.31止(107保字15號、 普收25號) 43866263 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	20,000		
107	11	16	100127 收入傳票 收到聖翰強企業社繳108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 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108.12.31止(107保 字16號、普收26號) 26743082 聖翰強企業社	70,000		
107	12	06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沙山食品有限公司繳108年餐廳、廚房膳 食專業服務採購案履保金108.12.31止(107保 字17號、普收30號)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26,780	
107	03	20	300031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司法人員行政資源整合系統 委外建置服務案之保固金108.10.25(普收4號)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6,280		
107	11	05	100117 收入傳票 收到聿桂開發公司繳本學院宿舍區9樓單人寢 室空間規劃及設施採購案保固金108.10.23止(107保字13號、普收22號) 28474990 聿桂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7	12	27	300156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教學區LED燈具採購案含後續 擴充之保固金108.12.24止(普收35號) 13108996 碼寶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32,47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103	01	10	300001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繳「第三教室桌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7. 12.30止(納收字第18號) 27556614 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960	
			03 保固保證金	12,960		
104	03	13	300021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亞諾國際有限公司繳第4 教室上課用座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9.02.1 3止(納收字第052號) 28853818 亞諾國際有限公司	12,9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09,516	
			02 履約保證金	759,150		
106	01	13	100003 收入傳票 重重企業有限公司繳106年至107年影印機租賃 採購案之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第2號、 納收字第103號) 86877916 重重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10	100071 收入傳票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繳本學院司法新聲委託 排版、印製及裝訂採購案之履保金107.12.31 止(106保字第11號) 53115924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06	08	01	100078 收入傳票 103年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委外資訊規劃服 務案106年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增加履保金108.3 .31止(106保字第12號) 80665128 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96,650		
106	11	20	100116 收入傳票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繳107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 勞務承攬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第15號 、普收32號)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70,000		
106	11	20	100118 收入傳票 優思達企業公司繳107年駕駛、業務行政協助 及水電空調勞務承攬履保金107.12.31止(106 保字第16號、普收33號)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70,000		
106	11	27	100123 收入傳票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繳107年餐廳、廚房膳食專 業服務採購案之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 第17號、普收34號)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106	12	19	100131 收入傳票 大塊系統工程公司繳107年行政及教學資訊機 房、設備軟硬體維護履保金107.12.31止(106 保字第19號、普收39號)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7	01	02	100140 收入傳票 107年課程線上報名系統、數位版權管理系統 及講義數位化及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統維護履 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第20號、普收40號)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539,335	
106	06	14	100056 收入傳票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繳本學院中央空調設備 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部分保固金109.6.04止(1 06保字第9號、普收17號) 84261339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39,975		
106	06	14	300069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繳本 學院中央空調設備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部分保 固金109.6.04(普收16號) 84261339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250,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25	300078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傑豐企業有限公司繳2樓電腦 教室兼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案保固金109.05.3 0(普收23號) 22344079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59,400		
106	08	30	300089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繳本 學院宿舍區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保固金111.08.2 4(普收26號) 07125700 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	125,400		
106	11	29	300131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立拓通信企業有限公司繳監 視資訊系統委託規劃建置採購案保固金109.11 .16(普收35號) 09472803 立拓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64,560		
			99 其他		11,031	
106	06	22	100060 收入傳票 加合工程顧問公司繳「中央空調設備系統改善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監造責任保證金109. 09.04止(保字第10、普收19) 24737655 加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550		
106	09	30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繳宿舍區屋頂防水改 善工程之監造責任保證金(111.11.22止) 10319949 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	2,481		
			總 計			2,127,056

司法官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6	
			本年度部分		1,61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28		
			03 勞保費扣繳款	485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403		
			總 計		1,616	

司法官學院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9,000	
			本年度部分		7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0,000	
107	11	23	300131 轉帳傳票 鴻達資源公司繳108年駕駛、行政管理及水電空調業務勞務承攬履保金108.12.31止(國保第155292號、普收28號)	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69,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69,000	
103	08	26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繳103年度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軟、硬體基礎設施之履保金107.12.31止(國保字147472號納收字第30號)	369,000		
			總 計		439,000	

司法官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58,303,43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6,260,970	-69,974,001
機械及設備	29,793,351	-20,945,0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24,452	-6,388,190
雜項設備	25,323,968	-15,714,3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39,206,176	-113,021,57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001,77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001,779	0
合 計	642,207,955	-113,021,574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8,489,32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02,51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7,386,814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02,51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02,513元。

學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8,322,675	33,092,726	0	443,533,384
0	0	0	0
17,684,774	0	-976,119	62,995,624
1,812,313	808,815	-1,592,177	8,259,601
105,800	133,000	-438,614	2,670,448
563,765	1,066,310	-672,665	8,434,446
0	0	0	0
0	0	0	0
38,489,327	35,100,851	-3,679,575	525,893,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0,440	0	2,391,3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0,440	0	2,391,339
38,489,327	35,711,291	-3,679,575	528,284,842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9,524,114	64,766,324	60,000	0	244,350,438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179,524,114	64,766,324	60,000	0	244,350,438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46,897,437	19,137,379	60,000	0	66,094,816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32,626,677	45,628,945	0	0	178,255,622
				小計	179,524,114	64,766,324	60,000	0	244,350,438
				合計	179,524,114	64,766,324	60,000	0	244,350,438

官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02,513	0	1,102,513	245,452,951	
0	1,102,513	0	1,102,513	245,452,951	
0	0	0	0	66,094,816	
0	1,102,513	0	1,102,513	179,358,135	
0	1,102,513	0	1,102,513	245,452,951	
0	1,102,513	0	1,102,513	245,452,951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01人事費	46,897,437	132,626,6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63,849	116,159,39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6,56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3,560	0
0111 獎金	6,894,165	8,991,413
0121 其他給與	674,09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3,84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34,687	0
0151 保險	2,946,664	7,475,867
02業務費	19,137,379	45,628,945
0201 教育訓練費	40,780	0
0202 水電費	4,256,134	0
0203 通訊費	1,046,752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321,50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6,878	3,339,9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6,850	2,809,998
0221 稅捐及規費	31,877	0
0231 保險費	44,746	62,297
0241 兼職費	0	48,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8,060	9,115,589
0251 委辦費	1,458,000	0
0271 物品	1,553,592	6,437,754
0279 一般事務費	5,441,302	21,990,7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3,000	94,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94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7,489	1,407,066
0291 國內旅費	422,163	0
0293 國外旅費	476,498	0
0294 運費	2,540	0
0295 短程車資	1,775	1,28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102,513

官學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9,524,114
				143,123,246
				2,356,569
				1,543,560
				15,885,578
				674,095
				2,083,848
				3,434,687
				10,422,531
				64,766,324
				40,780
				4,256,134
				1,046,752
				321,508
				4,396,820
				3,296,848
				31,877
				107,043
				48,000
				10,053,649
				1,458,000
				7,991,346
				27,432,013
				607,800
				107,943
				2,544,555
				422,163
				476,498
				2,540
				3,055
				121,000
				1,102,513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67,513	
04獎補助費	6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0	0	
小 計	66,094,816	179,358,135	
合 計	66,094,816	179,358,135	

官學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5,000
				1,067,513
				60,000
				60,000
				245,452,951
				245,452,951

司法官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280,472	0	0
本年度收入	1,280,472	0	0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668	0	0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1,571	0	0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70,702	0	0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768	0	0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9,923	0	0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4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司法官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56,202,404	0	0	0
本年度	256,202,40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45,452,951	0	0	0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66,094,816	0	0	0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179,358,135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749,453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096,30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15,524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8,37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9,2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學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56,202,404	0
0	0	0	256,202,404	0
0	0	0	245,452,951	0
0	0	0	66,094,816	0
0	0	0	179,358,135	0
0	0	0	10,749,453	0
0	0	0	5,096,301	0
0	0	0	4,715,524	0
0	0	0	138,378	0
0	0	0	799,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官學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57,482,876	222,321,227	35,161,649
公庫撥入數	256,202,404	221,853,702	34,348,7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68	20,652	-1,984
規費收入	1,571	820	751
財產收入	123,470	167,573	-44,103
其他收入	1,136,763	278,480	858,283
支出	257,482,876	222,315,227	35,167,649
繳付公庫數	1,280,472	467,525	812,947
人事支出	190,273,567	141,036,318	49,237,249
業務支出	64,766,324	64,169,755	596,569
設備及投資支出	1,102,513	16,577,629	-15,475,116
獎補助支出	60,000	64,000	-4,000
收支餘絀	0	6,000	-6,000

司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6,668	55.57	主要係因違約逾期罰款等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2,429	-60.73	主要係因圖書室資料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52,702	292.79	主要係因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50,232	-48.77	主要係因標售廢舊物品減少所致。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9,923		主要係收回學員生活津貼。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840	128.00	主要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小計	1,140,472	814.62	
	合計	1,140,472	814.62	

司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1,924,184	2.83	1	1,914,563
				8	3,621
				6	6,000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50,865	0.03	1	41,323
				8	9,542
	小計	1,975,049	0.80		1,975,049
合計	1,975,049	0.80		1,975,049	

官學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員高出低進致人事費節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學員健保補充保費依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0		
		0		

司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800,000	0	143,800,000	143,123,2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27,000	0	3,627,000	2,356,5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00	0	1,915,000	1,543,560
六、獎金	15,779,000	0	15,779,000	15,885,578
七、其他給與	772,000	0	772,000	674,095
八、加班值班費	1,997,000	0	1,997,000	2,083,8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37,000	0	2,637,000	3,434,687
十一、保險	10,953,000	0	10,953,000	10,422,53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81,480,000	0	181,480,000	179,524,114

官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76,754	-0.47	41	39	
-1,270,431	-35.03	4	4	依實際進用情形給付。
-371,440	-19.40	5	4	
106,578	0.68	0	0	1.考績獎金3,266,499元。 2.特殊公勳獎賞7,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2,611,879元。
-97,905	-12.68	0	0	
86,848	4.35	0	0	
0		0	0	
797,687	30.25	0	0	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530,469	-4.84	0	0	
0		0	0	
-1,955,886	-1.08	50	47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3,101,355元，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8人、決算數8,755,309元。

司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6,000	60,000	0
6.獎勵及慰問			66,000	6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6,000	60,000	0
	小 計		66,000	60,000	0
	合 計		66,000	60,000	0

官學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60,000	6,000						6,000		
60,000	6,000						6,000		
60,000	6,000	V					6,000	107/12/28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0	6,000						6,000		
60,000	6,000						6,000		

司法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735,500	1070101	1071220	1071218	一般行政	735,500
107	國立中正大學	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722,500	1070101	1071220	1071218	一般行政	722,500
			1,458,000				科目小計	1,458,000
	小 計		1,458,000					1,458,000
	合 計		1,458,000					1,458,000

官學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735,500	v		v			v		v				v	1.研究期間由中心主任實際參與專家焦點座談會議，以掌握研究導向。 2.研究結果透過學術發表會，邀請法務部長官暨官員出席，凝聚制度改革共識。 3.研究成果送請各相關業務主管，作為犯罪處遇政策改革與精進之參考。
0	0	722,500	v		v			v		v				v	1.由中心主任實地參與工作協調及專家會議，整合研究分工與方向。 2.透過學術發表會，邀請政府官員出席瞭解國內毒品犯罪發展趨勢。 3.將研究成果發送各業務主管機關作為政策改革與精進之參考。
0	0	1,458,000													
0	0	1,458,000													
0	0	1,458,000													

司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303,000	254,300	(1)	赴德國、盧森堡考察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在職進修及法學教育
107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221,000	171,198	(3)	赴蒙古國開授檢察官短期在職訓練課程
107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0	51,000	(4)	參與「2018亞洲犯罪學會第10屆年會」(Asian Criminology Society 10th Annual Conference 2018)
	小計		524,000	476,498		
	107年度合計		524,000	476,498		

學院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526 1070604	德國 盧森堡	法蘭克福 特里爾	院長、導師	蔡碧玉、林彥均	107	08	15	4	0	0	4	本案經法務部107年3月29日法人字第10708506320號函同意變更出國計畫名稱及出國天數10天在案。
1070520 1070527	蒙古國	烏蘭巴托	組長、導師、法務部參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江林達、魏子凱、張春暉、林宗志	107	08	20	1	0	1	0	本案經法務部107年4月18日法人字第10708507140號函同意變更出國天數及人數為8天、4人在案。
1070624 1070629	馬來西亞	檳城	助理研究員	蔡宜家	107	09	20	2	0	2	0	1.本案經法務部107年6月19日法人字第10708512730號函同意新增在案。 2.所需經費於「赴德國、盧森堡考察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在職進修及法學教育」及「赴蒙古國開授檢察官短期在職訓練課程」項下調整支應。
								7	0	3	4	
								7	0	3	4	

司法官學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443,533,384	
		公頃	0.40984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62,995,624	
		平方公尺	16,578.4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55.36	8,259,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70,44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2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434,446	
	其他	件	61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5,893,503	

司法官學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55,040	0	0	60	255,1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9,387	0	0	60	249,447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854	0	0	0	4,8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99	0	0	0	799

官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03	0	0	0	0	0	1,103	256,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3	0	0	0	0	0	1,103	250,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9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p>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第 七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費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十 九 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第 二 十 項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內政部 26.67% (5 件) 次之，文化部 25.00% (3 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p>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項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一項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二項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三項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四項	<p>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p>	<p>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能力。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期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項	<p>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實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九項	<p>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項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十一項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届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第二十八項 (新增)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新增)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5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員黃霽晶

機關長官：院長蔡碧玉